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6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李宗松

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兑付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必康 01”）本金 200,000,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8 必康 01”债券以本金 2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年利率 7.5% 的标准计算的期内利息 10,273,972.6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8 必康 01”债券以上述本金、利息之和 210,273,972.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9.75%（年利率 7.5% 上浮 30%）的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

（4）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200,000 元；（以上金额暂合计：210,473,972.6 元）；

（5）请求判令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7.24%股权的处置款项在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判令被告李宗松司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4 月，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延安必康”）发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必康 01”），债券代码为 114335，期限为 2+1 年，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规模为 7 亿，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止，自 2019 年起每年 4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同时，被告李宗松承诺为债券的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原告购买并持有面值 2 亿元债券，票面利率为 7.5%，单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2020 年 4 月 25 日，鉴于债券持有人已要求将其持有的债券回售给延安必康，故延安必康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协商债券延期兑付事项。后经各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本金的兑付日期由 2020 年 4 月 26 日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债券应付本息采取分期兑付方式。其中，延安必康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合计兑付不低于债券本金的 50% 和相应利息；剩余应付本息应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完成兑付，若未按该分期兑付方式履行，债券全部本息即刻到期。同时，延安必康将其持有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7.24%股权为“18 必康 01”债券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配合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安必康未按约兑付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的 50% 和相应利息。

原告认为，延安必康未能按约履行兑付义务，已构成违约，债券全部本息已到期，延安必康应立即向原告履行兑付全部本息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被告李宗松应承担相应连带清偿责任。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目前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或裁决。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经公司内部自查确认，获悉公司在在重大诉讼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延安必康，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延安必康因委托贷款纠纷案件要求延安必康归还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2.98 亿元和暂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利息 101,005,039.75 元，共计 399,005,039.75 元。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987,758.17 万元，涉案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

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李宗松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李宗松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因股份投资纠纷要求被告 1 李宗松返还预付的 8 亿元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补偿费 36,353,972 元以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补偿费，并支付截止清偿 8 亿元款项之日的逾期利息，上述款项合计 911,666,194.82 元。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987,758.17 万元，涉案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上述两个案件的涉案金额合计为 1,310,671,234.57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7%，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临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定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6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延安必康”）于近日经控股股东告知获悉鼎源投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事件，并经公司内部自查获悉延安城投借款合同纠纷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鼎源投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近日经控股股东告知获悉，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发传票，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投资”）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李宗松、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款事项请求李宗松向鼎源投资返还预付转让款等合计 91,166.62 万元，请求对北盟物流名下坐落于新沂经济开发区山西路北、甘肃路东、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路以东、马陵山西路北的土地（后附土地清单）的拍卖、变卖或折价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请求判令新沂必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987,758.17 万元，涉案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23%。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李宗松

被告 2：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3：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 1 向原告返还预付的 8 亿元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补偿费 36353972 元以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补偿费（以 8 亿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返还 8 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为 16736666.67 元）；

（2）请求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截止清偿 8 亿元款项之日的逾期利息（以 8 亿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至实际返还 8 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为 58575555.56 元）；

上述款项合计 911666194.82 元

（3）请求判决原告有权就第一项至第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 3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新沂经济开发区山西路北、甘肃路东、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路以东、马陵山西路以北的土地（后附土地清单）的拍卖、变卖或折价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请求判令被告 2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9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 1 李宗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国通信托及肥城市桃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框架协议》以及《股份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告收购被告 1 以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延安必康 5%股份，股份转让价格锁定为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计算，原告向被告支付 10 亿元预付款，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份交割时支付。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支付了 8 亿元预付款，但是被告 1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延安必康股份始终不具备转让的条件，无法签署正式的股票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原被告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与<股份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约定解除 2018 年 9 月份签署的两份协议，双方不再进行股权转让事宜。同时约定，原告给与被告 1 李宗松 180 天的支付期限，被告 1 应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补偿费，该费用分两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为 363537972.6 元，自原告付清 8 亿元股份转让预付款之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以 8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9%计算。第二部分为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清退 8 亿元股权转让预付款之日，以 8 亿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退 8 亿之日止。被告 1 不能在 180 天内清退 8 亿元股份转让预付款的，应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 8 亿元为基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直至实际清退 8 亿元款项。被告 2 对上述被告 1 的 8 亿元债务以及资金占用费、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 3 以其所有的土地为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二）延安城投借款合同纠纷案

经公司内部自查获悉，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发传票，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城投”）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延安必康，延安城投与延安必康因委托贷款纠纷案件要求延安必康归还延安城投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 399,005,039.75 元。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987,758.17 万元，涉案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3：李宗松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2.98 亿元和截至还清 2.98 亿元借款本金之日的借款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21 年 01 月 21 日：拖欠利息 7370133.33 元，利息罚息 2015770.97 元，本金罚息 81503000.00 元，复利 10116135.45 元）；

（2）判令被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和被告李宗松对前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12 月 19 日，原告、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必康股份”）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下称“中国银行延安分行”）三方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合同，原告委托中国银行延安分行向必康股份发放了 2.98 亿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被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和被告李宗松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后经展期，该笔委托贷款展期至 2019 年 6 月 1 日。展期期限届满后，必康股份至今未能如约还本付息，保证人至今亦未承担保证责任。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目前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以上两项案件合计金额为 131,067.12 万元，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987,758.17 万元，涉案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7%。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临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定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2、《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6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延安必康”）于近日通过自查确认，获悉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比例	冻结股权金额（万元）	冻结时间	执行法院	诉讼原因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9.23%	10000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延安必康对外担保合同纠纷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8350.0415	2021 年 2 月 5 日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延安必康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00%	35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必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7.24%	87.24%	43620	2020 年 6 月 2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必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7.24%	2.00%	1000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延安必康对外担保合同纠纷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7.24%	87.24%	4362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延安必康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7.24%	87.24%	43620	2021 年 2 月 24 日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延安必康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7.24%	4.40%	22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上海市金融法院	陕西必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100%	30.00%	7800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延安必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0%	26000	2021 年 2 月 4 日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延安必康借款合同纠纷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100%	11.54%	3000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上海市金融法院	陕西必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70%	70.00%	3094	2020 年 7 月 1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必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66.67%	4000	2020 年 6 月 18 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必康广告合同纠纷
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00%	1700	2020 年 9 月 16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必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西安康拜尔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00%	300	2020 年 6 月 18 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必康广告合同纠纷
西安必康心荣制药有限公司	100%	58.60%	586	2020 年 6 月 18 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必康广告合同纠纷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3000	2021 年 1 月 8 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必康广告合同纠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案件处于审理中或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子公司股权被执行的信息。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早日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

2、截至目前，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尚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暂未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情形。若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引起股权变动，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后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在本次股权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所持有股权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4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64,740,1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5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7,489,1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9113%。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7,251,0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390%。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9 人，代表股份 7,251,0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390%。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06,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6%；反对 7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4%；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17,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14%；反对 7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8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立峰、杨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总股本 1,504,710,471 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 30,398,3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6,537,619.08 元=1,474,312,171 股×0.018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176363 元（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176363 元/股=26,537,619.08÷1,504,710,471）计算。

2.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回购股份的数量也未发生变化。

3. 因此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4,710,47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0,398,300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1,474,312,171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0,398,300.00 股后的 1,474,312,17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6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86	张仁华
2	00*****578	韩旭
3	08*****71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

咨询联系人：王秀婷

咨询电话：0535-6737695

传真电话：0535-6737695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6,964,1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3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1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

咨询联系人：江疆

咨询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电话：0755—8258909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首期资助资金的通知》（珠科创函〔2020〕127 号），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于近日收到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拨付的资助资金人民币 1,440.00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珠海恩捷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440.00 万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 1,440.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相关政府补助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司已执行完成了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让渡 50%股份并划转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名下。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永好先生。

截至目前，除股东黄壮勉先生让渡 50%股份事项尚在密切推进中，《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完毕的标准事项已基本实施完成，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公司、管理人、新增鼎公司以及各相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加快推进黄壮勉先生让渡 50%股份的划转，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已披露事项外，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编号：临 2021-03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逐项进行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88 号）的回复说明》及相关公告。现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